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2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独立董事徐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行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会议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633,8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分红对应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最终以

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分配的股份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专门会议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